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因职务调整，同意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顾治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2、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肖卫华先生、贾廷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傅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傅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职务。

4、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张艳女士担任公司总审计师、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5、因职务调整，同意周志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卫华先生、贾廷纲先生担任公司 ESG 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职务调整，同意陈干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5585%股权的议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531,840.00 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分别以人民币 466,283.28 万元、人民币 41,935.0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集优 87.6736%、7.8849%股权。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作为上海集优股东签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需要出具的有关协议及决策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4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531,840.00 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以人民币 23,621.6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持有的上海集优 4.4415%股权。同意公司、电气香港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